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65 号

关于对柳志伟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柳志伟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0 年 7 月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。公司股东柳志伟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

说明书》中承诺，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，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%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，公司股东柳志伟于 2023 年年末持有 175.5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2.19%。此后，柳志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总计出售公司股份 801,997 股。柳志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63,247 股，实得金额 26,783,402.31 元（扣除税费金额），该部分股份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上述承诺。经监管督促，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，柳志伟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363,300 股公司股份，涉及金额 60,301,341.80 元（含税费金额）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柳志伟作为公司股东，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，年度减持公司股票总数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.45%，违规减持股份金额巨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4.1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柳志伟回

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7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柳志伟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4年8月29日